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（2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其中 1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监事朱小军、许红明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监事卜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卜炜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

资金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,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 3,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10 月 25 日